

宣城市乒乓球协会文件

宣乒协〔2021〕05号

关于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

各位会员：

为进一步完善乒协财务制度，规范乒协外出比赛的差旅费报销，特制定乒协外出比赛费用报销管理规定如下：

一、外出比赛的分类

乒协组织的外出比赛分三类。

一类：主管部门拨款的外出参加的比赛；

二类：相关协会邀请宣城乒协参加的比赛；

三类：俱乐部邀请宣城球友参赛经乒协同意给予补贴的比赛。

二、外出比赛的费用报销

一类比赛，按照组委会的安排，交通、住宿凭票全额报销，吃饭按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；

二类比赛，交通、住宿费按规定凭票报销，吃饭凭发票报销但

不得超过出差伙食费补助标准，奖金由参赛人员自行处理；

三类比赛，乒协给予补贴，补贴标准为：

1、往返交通费：乘坐公共交通的凭票报销，自驾车按城域距离每人每公里 0.15 元（例如：4 人一辆车 0.6 元/公里）；

二类比赛往返交通费参照执行。

2、食宿费：

小组未出线，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，伙食费补助凭票报销但不超过每人 100 元，超过 100 公里的可凭票报销一天的住宿费；

小组出线，住宿费凭票报销，伙食费补助凭票报销但不得超过每人 200 元，奖金由参赛人员自行处理。

